

召會生活之恢復極重要的因素

(週六一早上第一堂聚會)

第四篇

因素四：基督的身體和地方召會中的權柄

讀經：羅九23，太二八18，弗一22~23，來四16，啓四2，二二1~2

壹 神是至高的權柄；祂有一切的權柄—羅九21~22：

- 一 神的權柄實在就是神的本身；權柄是出自於神自己的所—啓二二1。
- 二 所有的權柄—屬靈的、地位的、和行政的一都是來自於神—林後十8，十三10，約十九10~11，創九6。
- 三 認識權柄是裏面的開啓，不是外面的教導—徒二二6~16。
- 四 主耶穌是一個在權柄之下的人；祂降卑自己，行父的旨意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一太八9，約四34，六38，腓二7~8。
- 五 主在神性裏為神的獨生子，已經有管理萬有的權柄；然而，祂在人性裏為人子，作屬天之國的王，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是在祂復活之後賜給祂的一太二八18。
- 六 神所高舉的耶穌現今作為地上君王的元首，乃是所有掌權者的元首；祂是神聖行政裏至高的元首，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—徒二23，36，五31，啓一5。
- 七 在基督的升天裏，神使祂成為召會身體獨一的頭，並使祂就職作宇宙的頭；全宇宙的頭乃是耶穌—西一18，徒二36，弗一22~23。

貳 基督是團體身體（召會）的頭，也是所有個別信徒的頭；祂是我們各人直接的頭，我們都在祂的權柄之下一西一18，林前十一3：

- 一 基督作頭，就是祂在身體上有一切的權柄—羅九21，23，太二八18：
 - 1 身體不能任意動，是頭有命令纔動。
 - 2 指揮身體及其眾肢體的權柄是操之於頭。
- 二 我們是不是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就可以證明我們有沒有認識身體的生命—林前十一3，弗四15~16，西一18，三4：
 - 1 身體只能有一個頭，只能服從一個頭—一18。
 - 2 惟有基督是獨一的元首，我們必須服從祂，尊榮並見證神所高舉之基督獨一的元首權柄—弗一22~23，太二三8~12。
- 三 為着在身體裏生活，我們需要認識身體中的權柄—弗一22~23，西一18，二19：
 - 1 關於身體中的權柄，首要的就是元首的權柄貫通全身體—弗五23~24：
 - a 當我們直接服從元首的時候，我們也必須顧到身體；我們若說我們是服從元首的權柄，卻不顧到身體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 - b 惟有主是我們的頭，只有祂有權柄指揮祂身上肢體的行動。
 - 2 在身體裏，長老和使徒是代表的權柄，執行元首的權柄—徒十四23，提前五17

上，林前十二28：

- a 一面，眾肢體直接服從元首—弗五24上。
- b 另一面，眾肢體也服從元首的代表—來十三17。

叁 召會的秩序來自召會中的權柄—尊重基督獨一的元首權柄—西一18，腓一1：

- 一 召會裏沒有人的組織，卻有屬靈的秩序—1節，林前十四40，十一34下。
- 二 召會的頭是主基督，召會中的權柄是基督的作頭—太二八18，西一18。
- 三 召會中應當有秩序，但這秩序來自基督的作頭—弗一22~23。
- 四 我們惟有服從基督獨一的元首權柄，纔能真實的實行召會生活—西一18，二19：
 - 1 召會中的秩序來自於基督的作頭實際的被我們實現出來—林前十一3，16，弗一22。
 - 2 在召會中，我們若不是實際的將基督的作頭實現出來，而有屬靈的秩序，我們就不可能實行真實的召會生活—林前十一3，十四40。

肆 在召會中，神的權柄由使徒和長老所彰顯並代表—十二28，彼前五1~3：

- 一 神分派長老和使徒在召會中作權柄—林前十二28，徒十四23。
- 二 使徒和長老在他們自己裏面並沒有權柄，他們只有站在元首的權柄底下時，纔有權柄；他們是代表元首的權柄而在召會中執行權柄。
- 三 神爲着顯明祂在召會中的權柄，就在各地方召會中設立長老來代表祂的權柄—23節，多一5：
 - 1 在宇宙召會裏有使徒的職分，這職分賦與使徒地位和權利，爲着地方召會的行政設立長老—林前十二28，徒十四23，多一5。
 - 2 在使徒選立長老時，聖靈與他們是一；使徒選立長老是照着聖靈的引導—徒二十28。
 - 3 長老的權柄是爲着代表並彰顯神的權柄—彼前五1~3。
 - 4 長老作監督，主要的責任不是轄管，乃是牧養，給羣羊（就是神的召會）周全柔細的照顧—徒二十28。
 - 5 關於長老職分，合乎聖經的原則總是有多位長老；因着長老職分是多數的，就沒有固定的領頭人，並且能顧到、保守、並尊重基督獨一的元首權柄—十四23，多一5。
 - 6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要信從那些帶領我們的，且要服從；（來十三17；）我們若不能服從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，就不能服從神。

伍 今天在召會生活裏有神聖的管理，這管理來自神和羔羊的寶座—啓二二1~2：

- 一 召會中神聖的權柄是爲着讓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作生命的供應，

並作全豐全足的恩典；只有藉着服從神的寶座，我們纔能有分於祂流通之恩典全豐全足的源頭—林後十三14，啓二二1~2，16上。

二 希伯來四章十六節之施恩的寶座，就是啓示錄四章之掌權的寶座；到了二十二章一至二節，這寶座成了神和羔羊的寶座，從那裏流出『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』（1）：

- 1 這寶座雖然是掌權的寶座，元首的寶座，卻有生命水的河從寶座流出來—1節。
- 2 這寶座不僅是神的，更是神和羔羊的寶座，意即神在羔羊裏流出，作為恩典給我們享受：
 - a 我們絕不該將權柄與恩典分開，或將恩典與權柄分開；恩典與權柄乃是一一來四16，啓二二1。
 - b 每當我們來到這寶座前，我們就覺得神的恩典如同江河流到我們裏面—來四16，啓二二1~2。
- 3 今天主耶穌不是僅僅憑權柄掌權，乃是藉着祂生命的湧流作恩典，在召會裏，在眾召會中間，並在眾召會之上掌權—四2~3，五6，七9，二二1~2。

三 神和羔羊的寶座—權柄—不僅是神聖行政的源頭，也是神聖交通的源頭—1~2節：

- 1 在身體裏有權柄和交通這兩條線—林前十一3，十二12~13，18，一9，十16~17。
- 2 寶座是權柄的事，而湧流的河是交通的事；這交通乃是由那『純金，好像透明的玻璃』的街道所表徵—啓二一21：
 - a 寶座代表神聖的權柄，從這寶座流出生命水的河，使我們享受神聖的交通—二二1~2。
 - b 在這交通裏，有神聖的權柄；因為在神的經綸裏，權柄總是與交通並行—林後十8，十三10，14。
- 3 為着在實行上建造地方召會，我們同時需要神和羔羊的寶座，以及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，流在街道中—啓二二1~2。